司法院爲倡導研究發展 函頒八五年度實施方案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爲倡導研究發展風氣，鼓勵所屬機關人員，對當前司法業務上有待興革問題，分就理論與實務方面，提出切實可行改進意見，作爲改進司法業務，提昇司法功能之參考，於日前函頒八十五年度加強研究發展實施方案。

該方案指定之研究項目：最高法院：「限制上訴第三審範圍之研究」、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情況判決之研究」、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第二審可否改採事後審爲原則並明定其上訴理由之研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自訴制度應否維持之研究」、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地方法院：一、「如何改進民事簡易程序適用範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如何改進刑事簡易程序適用範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修正現行提存法之研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桃園、新竹、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金門等地院則自行選定研究項目。

各機關之研究項目，應依規定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前填報研究計畫表呈報司法院核備，自同年七月開始，至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前完成。司法院依評審要點，組織評審委員會評定，分送各級司法人員，以供革新司法業務之參考，並彙編入「司法研究年報」，優良研究報告，撰寫人員依規定予以獎勵，並隨時督導考核執行成效。

談判決離婚關於子女之監護修正意見（下）

黃　蕪

叁、從實務上看修正條文

一、例：夫張三酒廊上班，兼做牛郎，還是○號相公；妻李四公立醫院護理長；兩造之女張五，著名女中肄業。李四常責怪張三不務正業，丟人；張三之父張大，總護短兒子，反怪李四無能，賺錢少。如果張三不做牛郎相公，那來百坪大廈、賓士汽車，今天社會笑貧不笑娼，牛郎相公有什麼好笑！李四聽了氣急敗壞，破口大罵張大「不要臉，忘八蛋，老烏龜！」四鄰皆知，已致不堪共同生活。張三乃對李四起訴，請求離婚，求爲判決：准原告與被告離婚。兩造所生之女張五，由原告監護。被告則請求將原告之訴駁回；如准原告離婚，兩造所生之女張五，由被告監護。

法院審理結果，認張三之訴爲有理由，但兩造所生之女張五，以李四監護爲適當。乃判決：「准原告與被告離婚；兩造所生之女張五，由被告監護。」案是這般結了，但是，監護子女非交付子女，何以原告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七二條第二項限制，得合併起訴？被告未提起反訴，法院竟判決由被告監護其女，最高法院從未指責爲訴外裁判，司法行政部及司法院民事廳從未加以指正，理由何在？如果將民法第一〇五五條「監護」文字，修正爲「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是否仍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七二條第二項之限制，及被告不須反訴，就可將子女判由被告行使未成年子女權利或負擔義務呢？筆者認爲於法當然不行，縱使將民事訴訟法第五七二條第二項限制修正，筆者認爲仍有實務上之窒礙（八十一年十二月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初稿第五七二條第三項即原來第二項增加了「監護子女」），何以故？無他：乃因民法第一〇五五條規定監護子女，而離婚事件關於子女之監護，係屬非訟性質，爲婚姻事件附帶處理之問題，又因其能違法作訴外裁判，勢須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此時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爲父抑或爲母或父母，當然可以用一句話搪塞，誰叫她不提起反訴！但照顧父母離婚後未成年子女利益，就是這樣照顧的嗎？所以夫妻若是男盜女娼，都不適合行使未成年子女權利或負擔義務，縱使有個堂伯父或舅父，實際照顧得很好，很適合，都不能判由他們行使其權利或負擔義務，舉着這種框架立法，就算是負起歷史責任來修正，來保護照顧父母離婚時之未成年子女之最高利益的法律！當然，另外還有非訟事件法第七十二條規定的程序呀！這也就是修正主張的無缺點根據。

其實依修正理由說明，實務上亦有窒礙，既然離婚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與婚姻關係存續中相同，則起訴離婚合併請求由其行使子女之權利或負擔義務，請司法實務界的先進們，想想這合併提起的行使權利部分，既然離婚與婚姻關係存續中相同，其在訴訟法上保護之必要要件存在嗎？尤其負擔義務，原告可以起訴請求法院判決自己負擔義務嗎？或曰可以，同時履行部分之判決就是，不過修正條文義務負擔之對待給付在那兒呀！這種起訴恐怕也是應該駁回，那麼這樣的修正，眞是把六十年來的錯誤修正了嗎？不管親權一元論或二元論，那個長，那個短，能保護照顧父母離婚後之未成年子女利益爲最重要，其次在實務上也須無窒礙行才妥當。

肆、修正意見

現行民法第一〇五五條修正爲：

「夫妻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人及監護方法，由其約定之；但未爲約定或約定不利益於子女時，法院得依職權或離婚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斟酌其子女之最大利益，酌定或改定監護人及監護方法。」

探視交往等都是監護方法，概括一點才好，比如不得帶往某個暴力教派，孩子有懼高症，不得搭乘飛機、纜車旅遊；至可酌定夫妻以外之第三人爲監護人，不必加入條文，立法院於修正通過說明中敍明即可，此乃斟酌子女最高利益當然之解釋。又婚姻事件之子女監護，爲非訟性質，以聲請爲之，法院依職權調查處理，（參見林菊枝先生，親屬法專題研究，第一七三頁、第一七五頁）。如此修正，男女已平等，子女已能照顧，實務上已運作幾十年了。關於爭議部分，寫首打油詩來結束它，也結束本文。

親權監護費推敲，
法理難明卷難交；
及至修完無一事，
親權監護費推敲。

（全文完）

彰院舉辦榮觀研習會 闡述相關法令及方法

【本刊員林訊】有目共睹的，而本屆榮觀人的學經歷百分之九十以上均已經成爲我國刑事政策重要的一環，素質甚高，今後一定能夠更有效的協助本院觀護人，輔導受觀護少年悔改向善。「觀護制度」已經成爲我國刑事政策重要的一環，與偵查、審判鼎足而立。各位的工作在司法業務上占有極重要的角色，因爲偵審只是治標的工作，觀護才是治本的工作，各位的工作，各位的熱心參與協助推展，將使誤入歧途之非行少年得到妥善的輔導，功德無量。

本次研習會課程包括：「兒童、少年保護概說」、「榮譽觀護人之遴聘、講習」、「獎懲及專業倫理」、「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心理與犯罪」、「會談與訪視之技巧」及「保護管束實務」。分別由胡庭長國棟、王主任澤炳及多位觀護人擔任講師，教材實用，內容豐富，教法生動，頗獲得實質效果。

最後由胡庭長頒發聘書及服務證，並期勉榮觀人以佛家的「慈悲心」及基督教之「博愛」精神融入服務精神中，啓導青少年爲善之胸襟。（炳）

臺南女中參訪南院 實地了解司法業務

【本刊臺南訊】臺灣省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一年級學生一百四十一人，在老師蕭美娜、謝碧珍、丁祖蓮帶領下，於日前至臺南地方法院參觀開庭情形，以配合教學需要。

沈院長守敬除指示親切接待外，並在大禮堂準備茶點，舉行簡報。沈院長致詞表示歡迎，並鼓勵同學多研習法律，從學法、知法，進而培養民眾守法觀念，使社會趨於祥和。由於沈院長演講生動，語詞幽默，獲得同學熱烈的掌聲。行政庭長曾平杉就法院組織、員額編制、訴訟轄區、受理案件以及民刑事案件進行程序等作簡要之說明後，師生一行則由書記官長、文書科長引導參觀法庭開庭情形。最後，曾庭長就學生所提各項問題予以解答。參訪的老師及同學對於臺南地院之熱誠接待，深表感謝。（銘）

激發社會接納保護人 基隆端檢節慰問展開活動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檢署、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及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爲使社會大衆了解受保護管束人重建信心的勇氣，需要親友及社會人士接納及精神支持，同時籲請各界伸出援手，給予受保護管束人自新的機會，特於端午節前夕，展開慰問活動，由基隆地檢署兼任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主任委員鍾檢察長革，率同蔡官長謀、察長華、觀護人、協進會蕭理事長國英、各理監事、郭輔導員、邱輔導員等人，假該署會議室辦理。

藉署端午節前夕，致贈應景的禮品及禮金，使受保護管束人感受到社會的溫暖。面對一半以上均爲煙毒犯的受保護管束人，鍾檢察長除殷殷垂詢外，並轉達法務部反毒的決心及政策，特別呼籲社會各界伸出援手，協助受保護管束人擁有美好的明天。

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蕭理事長對車禍受傷及因病截肢而生活陷入困境的煙毒心義舉，更鼓勵了兩位受保護管束人在更生路上的勇氣。（櫻）

東院派員慰問退休同仁 基院組團赴少觀所探望

【本刊臺東訊】一年一度端午佳節屆臨，臺東地院鍾院長耀光爲關懷該院退休同仁及病故同仁遺眷之生活，日前率同林庭長兼書記官長樹埔、人事室陳主任及總務科長親赴臺東市區家屬中慰問，頻頻探問生活起居，除致贈每位禮券一千二百元，以賀佳節，並聽取對法院業務興革意見，充分表露關懷與溫馨情誼。受慰問同仁及家屬連連稱謝。居住臺東市區以外之退休同仁及家屬，則以慰問函及慰問金按址寄送，以示關懷之意。（和）

【本刊基隆訊】臺灣省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一年級學生一百四十一人，在老師蕭美娜、謝碧珍、丁祖蓮帶領下，於日前至臺南地方法院參觀開庭情形，以配合教學需要。

沈院長守敬除指示親切接待外，並在大禮堂準備茶點，舉行簡報。沈院長致詞表示歡迎，並鼓勵同學多研習法律，從學法、知法，進而培養民眾守法觀念，使社會趨於祥和。由於沈院長演講生動，語詞幽默，獲得同學熱烈的掌聲。行政庭長曾平杉就法院組織、員額編制、訴訟轄區、受理案件以及民刑事案件進行程序等作簡要之說明後，師生一行則由書記官長、文書科長引導參觀法庭開庭情形。最後，曾庭長就學生所提各項問題予以解答。參訪的老師及同學對於臺南地院之熱誠接待，深表感謝。（銘）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資料庫範圍：1.法規 2.各類解釋 3.判例要旨 4.裁判要旨 5.決議 6.法事問題研究 7.法學論文索引）

介紹

系列

編輯彙編……
六百餘頁）
判例要旨
年）
一民法
千餘頁）
一刑法
……
百餘頁）
360元
一百餘頁）
議彙篇
……
百餘頁）
……
百餘頁）
彙編
……
百餘頁）

好書
皆宜用

司出版
路一段
代表號）
7382-0
長戶

DB014

司法周刊合訂本(83年)

第六五五期至第七〇五期

內有法學論著六十餘篇（含連載者）

只印三百本・欲購從速

△每冊定價新臺幣六百元（無折扣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四樓（二九室）洽購。

商務法律事務所禮聘 律師

諳英文及略有執業經驗者較佳、本所有良好的制度、福利、待遇、年休。意者請將詳細履歷（略註成績及希望待遇）寄至台北郵政第八四—四七三號信箱、合者約談。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總策劃 蔡墩銘博士

五南六法判解全書 光碟版

將靜態的翻閱化爲生動的檢索

全新的感覺：簡單方便，如魚得水

免費贈閱「詳細內容導引」

1.電話：請來電(02)7055066(10線)華小姐 光碟六法組收
2.信函：請寄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3.傳眞：(02)7066100・7010655（24小時服務）
4.親洽：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請留下您的姓名、地址、電話、傳眞註明索取『光碟六法導引』即可。

台北商業文化博覽會於6月14日至18日假台北世貿展覽館C區1213號展示六法判解全書光碟版歡迎蒞臨。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眞／7066100
劃撥／0106895-3